

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核查：“[REDACTED]”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东西宽5米、南北长12米，共60平方米，办公设备仅有抖音商场接单及客服手机5部，属于《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以下称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较小，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所指的食品小经营店。

经调查：上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系[REDACTED]
[REDACTED]采购员黄恒亮经“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兼监事吴鹤鹤（手机号为18356706100、微信号为：wxid-n4c7uxbjcr0312）之手采购，并于2023年3月14日下午三点左右由货拉拉司机（电话号码17855642660）送至[REDACTED]。

2023年04月19日，我局向标称生产企业“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协助调查及违法线索移送函（民市监食协查〔2023〕3号），要求该局对涉案财物进行调查和鉴定。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谯市监行执函字〔2023〕038号）显示：涉案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为2023/04/15的预包装食品福思娟纯黑豆豆浆粉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为2023/04/20的预包装食品福思娟纯豆浆粉确系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经调查：[REDACTED]采购员黄恒亮与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兼监事吴鹤鹤于2023年03月05日至2023年03月14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上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两种预包装食品系[REDACTED]

采购员黄恒亮与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兼监事吴鹤鹤恶意串通，主观故意违法，故意标注了虚假的生产日期。

2023年03月29日上午和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采购员黄恒亮进行了2次询问调查；2023年03月2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调查：上述预包装食品“福思娟”纯黑豆豆浆粉（黑豆浆粉）共43件，每件50袋，购进价5元/袋，共计10750元；预包装食品“福思娟”纯豆浆粉（黄豆浆粉）共21件，每件50袋，购进价5元/袋，共计5250元。以上两种涉案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共计16000元。因该两批涉案违法食品被我局执法人员及时发现并予以依法扣押，故当事人尚未销售上述两批标注虚假的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当事人尚未获取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1张；采购员黄恒亮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以此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采购员黄恒亮提供的上述涉案纯黑豆豆浆粉、纯豆浆粉生产商“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明细表复印件各1份，以此证明“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的

主体资格、生产资格、经营资格；

证据三：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谯市监行执函字〔2023〕038号）1份，以此证明涉案生产日期为2023/04/15的预包装福思娟纯黑豆豆浆粉和生产日期为2023/04/20的预包装福思娟纯豆浆粉的生产日期确系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标注的虚假生产日期；

证据四：2023年0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店制作的现场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各1份；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3月27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拍摄的涉涉案食品图片资料共5张，以此作为认定你店为食品小经营店的依据，以及证明你店采购的上述2种预包装食品确为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

证据五： [REDACTED] 采购员黄恒亮与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兼监事吴鹤鹤于2023年03月05日至2023年03月17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13张以及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调取上述微信聊天记录时的录像资料刻制的光盘1张；我局执法人员依据2023年03月29日对上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两种预包装食品制作过程进行调查时采购员黄恒亮陈述时的录像资料制作的视频资料一份，以此证明上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两种预包装食品系 [REDACTED] [REDACTED] 采购员黄恒亮教唆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兼监事吴鹤鹤故意实施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六：安徽泓旭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兼监事吴鹤鹤于2023年03月14日通过微信群将上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两

种预包装食品的发货明细表及微信聊天图片资料 3 张；2023 年 03 月 29 日上午和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 [REDACTED] [REDACTED] 采购员黄恒亮进行询问调查笔录各 1 次；2023 年 03 月 29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 [REDACTED] 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的询问调查笔录 1 次，以此作为证明你店经营者 [REDACTED] 及采购员黄恒亮对你店经营（采购）上述两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予以认可，以及作为认定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依据。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71号），拟对你店作出没收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为2023/04/15的预包装福思娟纯纯黑豆豆浆粉43件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为2023/04/20的预包装福思娟纯豆浆粉21件、罚款38000元，罚没款共计叁万捌仟元（38000元）的行政处罚，你店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你店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预包装福思娟纯黑豆豆浆粉和预包装福思娟纯豆浆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店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货值金额远超过 3000 元，你店采购员黄恒亮故意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但你店积极配合市

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之规定，本局责令你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并决定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为 2023/04/15 的预包装福思娟纯纯黑豆豆浆粉 43 件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为 2023/04/20 的预包装福思娟纯豆浆粉 21 件；

2. 罚款 38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叁万捌仟元（38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